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小龙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二六三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二六三签订《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网络科技”)以现金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LLC.(以下简称“iTalk Holdings”)持有的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以及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Inc.、iTalkBB Canada Inc.和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二六三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二六三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李小龙先生向公司承诺并保证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

年度	净利润目标
2012	1,000 万美元
2013	1,300 万美元
2014	1,500 万美元

如二六三网络科技未达到以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公司进行赔偿。

由于 iTalk Holdings,LLC 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二六三网络科

技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返还，李小龙先生仅对 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该事项业经二六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李小龙先生与二六三签订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属于关联交易，此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小龙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欧煦

王立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4 月 26 日